5.1.1 起征点

## （一）适用范围

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。

（[财政部令第65号](file:///E:\学习\税收\税法地图\税收法规汇编（按日期分类）\2011年\10月\财政部令第65号——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决定.docx)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）

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）

## （二）起征点的幅度

### 1、按期纳税的

为月销售额5000-20000元(含本数)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）

### 2、按次纳税的

为每次(日)销售额300-500元(含本数)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### 附注1：销售额

前款所称销售额，指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。

（[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80.html)第三十七条第三款）

### 附注2：起征点的调整

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，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五十条第二款）

## （三）达到起征点的处理

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，免征增值税;达到起征点的，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）